|  |
| --- |
| 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 “3•22”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
|  |
| |  | | --- | | 日期：2015-12-15 浏览次数：281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视力保护色： | |
| 2015年3月22日15时40分左右，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兴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市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了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3·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3名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希化工）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  （二）相关人员情况  1．赵学民，男，41岁，磐希化工机修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汪建强，男，53岁，磐希化工机修辅助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王海荣,男，43岁，磐希化工生产部副部长。  4．张少华,男，42岁，磐希化工生产部部长。  5．翟高平,男，58岁，磐希化工安环办主任。  6．王松山,男，47岁，磐希化工二车间车间主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15年3月22日上午8时，根据公司环保改造要求，生产部副部长王海荣安排机修工王东喜、张春良、赵学民，辅助工汪建强到位于公司西北侧的储罐区（罐区储罐情况：由北向南依次为50m3间二甲苯储罐，30m3邻二甲苯储罐，30m3间二甲苯储罐，30m3甲醇储罐。其中甲醇储罐配套二车间使用，其余三只储罐配套一车间使用）安装尾气吸附装置（工作具体内容为：拆除储罐原呼吸阀，安装尾气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接管）。机修工张春良到现场后通知一车间主任谢照峰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8时20分左右，生产部部长张少华来到现场询问盲板准备及管件预制情况后，开具动火作业证放置于现场电焊机上后离开。现场施工人员开始作业，上午完成北侧三只储罐作业任务。13时，机修工王东喜、张春良、赵学民，辅助工汪建强来到储罐区，未通知二车间主任申请动火作业证，在东侧地面进行部分管件预制工作。15时左右，赵学民、汪建强爬上罐顶使用角向砂轮机拆除甲醇储罐顶部的呼吸阀并安装不锈钢盲板，15时20分左右赵学民在甲醇储罐顶部焊接管道，15时40分左右甲醇储罐发生爆炸，罐体飞出砸到导热油管道引发火灾，在公司及消防部门的扑救下，16时左右火被扑灭。在罐顶施工的赵学民当场死亡，汪建强经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和视频监控显示，施工人员在甲醇储罐顶部进行焊接时，电焊火花从呼吸阀旁边无盲板的接口飞溅至储罐内，引发储罐内甲醇蒸汽爆炸。  （二）间接原因  1．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分析，动火证签发管理混乱，有章不循。  （1）动火负责人，未在动火作业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未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落实，未办理二车间甲醇储罐动火作业证。  （2）动火作业审批人，未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证，未将开具的动火作业证动火地点和时间向相关人员进行告知，未对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2．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磐希化工，未制定特殊动火作业安全施工方案并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动火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对二车间甲醇储罐实施动火作业时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行为；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磐希化工“3·22”一般爆炸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  1．赵学民，作为动火作业动火人，未确认动火地点和时间，未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未携带动火作业证进行特殊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翟高平，磐希化工安环办主任，对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对二车间甲醇储罐实施动火作业时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磐希化工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3．王松山，磐希化工二车间主任，对本车间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对二车间甲醇储罐实施动火作业时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磐希化工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4．张少华，磐希化工生产部部长，作为动火作业的审批人，未按规定开具动火作业证，未将开具的动火作业证动火地点和时间向相关人员进行告知，未对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磐希化工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5．王海荣，磐希化工生产部副部长，作为动火负责人，未在动火作业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未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落实，未办理二车间甲醇储罐动火作业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单位  磐希化工，未制定特殊动火作业安全施工方案并落实安全防火措施，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5.2.2的规定；动火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发现对二车间甲醇储罐实施动火作业时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磐希化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泰兴市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磐希化工“3·22”一般爆炸事故发生后，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磐希化工，组织全员进行事故教育培训，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员工对动火等危险作业风险程度的认识水平，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认真组织学习新颁布的《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对照规范修订完善现有的操作规程，确保全员熟练了解掌握相关危险作业的安全规范，并认真执行，要敲响安全生产警钟，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江苏磐希化工有限公司“3·22”一般爆炸事故调查组  2015年5月5日 |